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

(二) 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106,713 股，占比 21.05%；刘全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7,819,092 股，占比 5.87%。

(三)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股价稳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15年7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全恕先生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购买本公司股票累计39,479,870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亿元,完成股票增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刘全恕先生股票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增持计划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刘全恕先生由于个人资金筹措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刘全恕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进行了协商。经商定,姚雄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意代替刘全恕先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增持计划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同时,刘全恕先生不再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了对公司发展的长期稳定支持,以及股东增持步骤有一个合理、稳定、有序的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来源为包括股东自有资金、配套融资等。目前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股东将按照增持计划合理安排融资。

三、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股价市场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6日